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应参会监事3人, 实际参会监事3人,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洪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, 以投票表决方式, 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为全面、准确、客观地评价公司经营管理成果, 充分调动和发挥监事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, 贯彻积极的“激励与约束”的薪酬管理原则, 特制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弃权0票, 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2月15日